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内丘县分局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内丘县分局 污染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2021年3季度 抽查工作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落实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要求，坚持执法公正，提高执法效率，以风险管理为导向，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，规范环保执法督察检查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，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，规范、约束企业排污行为，保障我县大气、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一是依法实施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确保环保执法稽查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。

二是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对不同排污类型企业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三是公开透明。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，随机抽查职责、程序、事项、结果等，均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确职限权，尽责担当。

三、抽查事项及检查事项

县分局为随机抽查工作实施主体，以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作为随机抽查对象，采用随机抽查的模式开展生态环境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，重点对被抽查单位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环境影响评价、“三同时”及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实施污染源分类监管，对全县污染源按照一般排污单位、重点排污单位、特殊监管对象分类，参照不同比例进行随机抽查。实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制度，每季度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、公正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四、参与随机抽查科室

邢台市内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牵头，联合环境监测与应急股、大气股、综合业务股、政策法规股、环境监控中心、审批股、水生态和环境管理股七个科室，各股室一名人员参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

五、时间安排

- 1、抽取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。
- 2、抽查（检查）时间：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
- 3、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双随机抽查计划。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结果。

六、抽查比例

2021年3季度重点排污单位27家，计划抽取14家，抽取比例50%；特殊排污单位27家，计划抽取15家，抽取比

例 50%；一般排污单位 132 家 (1:10)，计划抽取 54 家，抽取比例 40.9%。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